

## 總統令

五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五十一年短期公債發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短期公債發行條例

五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短期公債之發行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 二 條 本公債定額為新臺幣六億元於五十二會計年度內分兩期照票面十足發行其分期發行數額及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 三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面額分為新臺幣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一萬元五萬元六種
- 第 四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皆分兩次還本於發行之日後十八個月還本一半三十六個月全部還清
- 第 五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利息由行政院定之但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十六  
各期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 第 六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之發行皆為無記名式但承購人於承購時得申請記名
- 第 七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遺失被盜或滅失者不得掛失止付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之規定但其記名者得向原經售機構辦理掛失手續申請補發債票
- 第 八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償付基金按年列入國家總預算預期撥交經理銀行儲存備付

- 第 九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之發售及還本付息由中央銀行經理之
- 第 十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均得自由買賣質押及充公務上之保證  
但記名債票須先向原經理銀行辦理過戶手續後方得為之
- 第 十 一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未到期之本息票在還本期日前二個月  
內均得按票面十足抵繳所得稅遺產稅關稅貨物稅礦區稅稅  
款及國有財產標售價款
- 第 十 二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利息免納所得稅
- 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